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一年内有效；

(3) 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一年内有效;

(4)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一年内有效;

(5) 全资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2、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伙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入伙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完成后, 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伙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